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謝維孝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借貸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二十萬元，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一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十・０九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清償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

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一百零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，及自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・八三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迄未給付。

（二）兩造於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借貸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四十五萬元，借款期間自翌日起至一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八・五六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清償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三十八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元，及自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・三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第七個月至第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迄未給付。

（三）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住所地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之一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，並與原告起訴狀所載一致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首揭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四、至原告所提出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十條固記載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

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卷第十七、三一頁），惟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明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非唯限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且須以文書證之，而足以證明當事人是項合意之文書，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提，否則無異指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，載稱雙方合意以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他方即喪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院管轄之利益，悖於事理；而遍觀本件原告所提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要為原告單方製作，咸未經被繼承人侯仲銘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認，該文書自不足以證明雙方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既無文書足證雙方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